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潛在關連及主要交易

與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建議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已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據此本集團與 綠城集團就下列建議交易:

- (a) 上海森林高爾夫向綠城房地產出售浙江金盈50%股權及融創置地向綠城房地 產轉讓浙江金盈的股東貸款;
- (b) 融創建投向綠城房地產出售北京興業萬發45%股權及轉讓北京興業萬發若干股東貸款;
- (c) 向綠城房地產出售上海融創綠城所有的上海華浙外灘51%股權對應的投資權益;
- (d) 融創置地向綠城房地產收購上海森林高爾夫50%股權;
- (e) 卓越資產向安兆投資收購杭州融創綠城25%股權;
- (f) 本公司與綠城中國以合營方式按49:51的比例開發天津全運村項目;
- (g) 上海融創房地產向綠城投資收購上海融創綠城50%股權;及
- (h) 本公司向綠城中國收購 Sunac Greentown 50% 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綠城中國、綠城房地產、綠城投資及安兆投資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潛在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則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i)當框架協議獲簽署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交易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但少於100%;及(ii)當框架協議獲簽署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交易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倘落實)預期可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協議 及該等交易。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連同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連同該等交易的其他相關文件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綠城中國股東於綠城中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訂立並簽署框架協議及相關文件後,方告完成。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已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據此本集團與綠城集團就下列建議交易:

- (a) 上海森林高爾夫向綠城房地產出售浙江金盈50%股權及融創置地向綠城房地產轉讓浙江金盈的股東貸款;
- (b) 融創建投向綠城房地產出售北京興業萬發45%股權及轉讓北京興業萬發若干股 東貸款;
- (c) 向綠城房地產出售上海融創綠城所有的上海華浙外灘51%股權對應的投資權益;
- (d) 融創置地向綠城房地產收購上海森林高爾夫50%股權;
- (e) 卓越資產向安兆投資收購杭州融創綠城25%股權;
- (f) 本公司與綠城中國以合營方式按49:51的比例開發天津全運村項目;

- (g) 上海融創房地產向綠城投資收購上海融創綠城50%股權;及
- (h) 本公司向綠城中國收購 Sunac Greentown 50% 已發行股本。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議決訂立框架協議連同該等交易的 其他相關文件須待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綠城中國股 東於綠城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框架協議連同該等交易其他相 關文件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綠城中國股東於綠城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後訂立。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上海森林高爾夫向綠城房地產出售浙江金盈 50% 股權及融創置地向綠城房地產 轉讓浙江金盈的股東貸款

訂約方及標的事項

待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及在綠城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綠城中國股東的批准及框架協議獲簽署後,根據上海森林高爾夫、融創置地及綠城房地產將就交易而訂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上海森林高爾夫(作為賣方)須出售,而綠城房地產(作為買方)須收購浙江金盈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融創置地須轉讓浙江金盈欠付融創置地金額為人民幣866,068,429.50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679,750,000元。

代價及代價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i)上海森林高爾夫(作為賣方)須出售,而綠城房地產(作為買方)須收購浙江金盈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融創置地須轉讓,而綠城房地產需收購浙江金盈欠付融創置地金額為人民幣866,068,429.50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679,750,000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i)上海森林高爾夫向浙江金盈注入的實際投資成本;(ii)浙江金盈相應資產的市場價值;及(iii)浙江金盈欠付融創置地的股東貸款的面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森林高爾夫向綠城房地產出售浙江金盈50%股權,及融創置地向綠城房地產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 (i)上海森林高爾夫向綠城房地產出售浙江金盈50%股權及(ii)融創置地向綠城房地產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須由綠城房地產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綠城房地產須於就交易訂立協議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總代價的40%,相當於約人民幣351.900,000元;
- (b) 綠城房地產須於就交易訂立協議當日後三十(30)日內支付總代價的30%,相當 於約人民幣263,925,000元;及
- (c) 綠城房地產須於就交易訂立協議當日後六十(60)日內支付總代價餘款,相當於 約人民幣263,925,000元。

完成

交易須於綠城房地產向上海森林高爾夫及融創置地就上海森林高爾夫出售浙江金盈50%股權及融創置地轉讓股東貸款悉數支付代價後30日內完成。

浙江金盈的資料

浙江金盈為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杭州之江壹號的物業開發。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金盈分別由上海森林高爾夫及會盈房地產擁有50%,並由本公司及綠城中國分別間接持有25%。

浙江金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45,318,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 如下:

截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純利(7,490)(164,917)除税後純利(5,846)(144,643)

杭州之江壹號的資料

單位:平方米

		估計	估計總	估計可		估計未
項目名稱	產品類型	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	出售面積	已售面積	出售面積
杭州之江壹號	高層公寓、 零售物業	190,143	601,988	454,550	137,338	317,212
	及泊車位					

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浙江金盈25%股權,浙江金盈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浙江金盈股權,浙江金盈將不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待本集團最終審核後,據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其於浙江金盈的25%股權錄得股權稅前收益人民幣26,456,593元及就轉讓浙江金盈欠付融創置地股東貸款錄得稅前損失人民幣186,320,930元。 (b) 融創建投向綠城房地產出售北京興業萬發 45% 股權及轉讓北京興業萬發若干股東貸款

訂約方及標的事項

待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及在綠城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綠城中國股東的批准及框架協議獲簽署後,根據融創建投與綠城房地產就交易訂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融創建投(作為賣方)須出售,而綠城房地產(作為買方)須收購北京興業萬發45%股權及北京興業萬發欠付融創建投金額為人民幣870.765.730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062.139.459.50元。

代價及代價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就出售北京興業萬發45%股權及北京興業萬發欠付融創建投金額為人民幣870,765,730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綠城房地產應向融創建投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62,139,459.50元,其中包括(i)北京興業萬發45%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191,373,729.50元;及(ii)北京興業萬發欠付融創建投的不計息股東貸款人民幣870,765,730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i)融創建投向北京興業萬發注入的實際投資成本;(ii)北京興業萬發相應資產的市場價值及(iii)未償還股東貸款的面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北京興業萬發45%股權及轉讓融創建投欠付綠城房地產未償還股東貸款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由綠城房地產向融創建投支付:

(a) 綠城房地產須於就交易訂立協議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融創建投支付總代價的40%,相當於約人民幣424,856,000元;

- (b) 綠城房地產須於就交易訂立協議當日後三十(30)日內向融創建投支付總代價的 30%,相當於約人民幣318.642.000元;及
- (c) 綠城房地產須於就交易訂立協議當日後六十(60)日內向融創建投支付總代價餘款,相當於約人民幣318.641.459.50元。

完成

交易須於綠城房地產向融創建投悉數支付代價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北京興業萬發的資料

北京興業萬發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截至本公告日期, 北京興業萬發分別由北京綠城投資擁有55%及由融創建投擁有45%股權。

北京興業萬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凈值約為人民幣-92,52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純利 (1,577) (6,526)

除税後純利 (1,638) (6,526)

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出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北京興業萬發45%股權,北京興業萬發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京興業萬發任何權益,北京興業萬發將不

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待本集團最終審核後,據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北京興業萬發45%股權錄得股權稅前收益為人民幣172,315,715元。本公司預期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c) 向綠城房地產出售上海融創綠城所有的上海華浙外灘51% 股權對應的投資權益

訂約方及標的事項

待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及在綠城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綠城中國股東的批准及框架協議獲簽署後,根據上海融創綠城與綠城房地產就交易訂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上海融創綠城(作為賣方)須出售,而綠城房地產(作為買方)須收購上海融創綠城所有的上海華浙外灘51%股權對應的投資權益。

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權買賣框架協議(「**股權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融創奧城建議收購上海融創綠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若干股權和債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作為股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分,天津融創奧城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買賣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融創綠城同意出售上海華浙外攤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假設就訂立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以及框架協議及所訂立的相關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取得綠城中國的股東批准,收購上海華浙外攤51%的股權將不會根據股權買賣框架協議進行,各方將會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轉讓上海華浙外攤51%股權對應的投資權益。

代價及代價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就轉讓上海融創綠城持有的上海華浙外灘51%股權對應的投資權益 予綠城房地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70.284.911.43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i)上海融創綠城向上海華浙外灘注入的實際投資成本;及(ii) 上海華浙外灘相應資產的市場價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出售上海融創綠城對上海華浙外灘的投資權益予綠城房地產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由綠城房地產向上海融創綠城支付:

- (a) 綠城房地產須於就交易訂立協議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上海融創綠城支付總代價的40%,相當於約人民幣788,114,000元;
- (b) 綠城房地產須於就交易訂立協議當日後三十(30)日內向上海融創綠城支付總代價的30%,相當於約人民幣591,085,000元;及
- (c) 綠城房地產須於就交易訂立協議當日後六十(60)日內向上海融創綠城支付總代價餘款,相當於約人民幣591.085.911.43元。

上海華浙外灘的資料

上海華浙外灘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上海黃浦灣物業開發。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華浙外灘分別由上海融創綠城擁有51%股權對應的投資權益,以及由獨立於本公司的其他第三方(惟其各自屬上海華浙外灘的股東)擁有49%股權。

上海華浙外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凈值約為人民幣 748,50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 未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止年度(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368,438(66,114)221,455(9,660)

上海黃浦灣的資料

除税前純利

除税後純利

單位:平方米

		估計	估計總	估計可	已售面積	估計未
項目名稱	產品類型	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	出售面積		出售面積
上海黃浦灣	高層住宅、 泊車位	65,758	350,271	228,040	80,707	147,333

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出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華浙外攤25.5%投資權益,上海華浙外攤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上海華浙外攤的任何權益,上海華浙外攤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待本集團最終審核後,據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上海融創綠城持有的上海華浙外攤51%股權對應的投資權益錄得歸屬於本公司的稅前收益為人民幣615,193,350元。本公司預期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d) 融創置地向綠城房地產收購上海森林高爾夫50% 股權

訂約方及標的事項

待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及在綠城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綠城中國股東的批准及框架協議獲簽署後,根據融創置地與綠城房地產就交易訂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融創置地(作為買方)須收購,而綠城房地產(作為賣方)須出售上海森林高爾夫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4,540,000元。並且,上海森林高爾夫按約定將歸屬於綠城集團的人民幣456,309,237.96元的稅後利潤分配給綠城房地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上海森林高爾夫 50% 股權,上海森林高爾夫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上海森林高爾夫 100% 股權,上海森林高爾夫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代價及代價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融創置地就收購上海森林高爾夫50%股權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04,540,000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i)綠城房地產向上海森林高爾夫注入的實際投資成本;及(ii) 上海森林高爾夫相應資產的市場價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認為融創置地向綠城房地產收購上海森林高爾夫50%股權的代價屬公 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i)上海森林高爾夫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以綠城房地產為受益人金額為人民幣456,309,237.96元的稅後利潤分配;及(ii)融創置地以綠城房地產為受益人就上述稅後利潤分配提供擔保後方可作實。

支付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04,540,000元,須以下列方式由融創置地向綠城房地產支付:

- (a) 融創置地或其指定項目公司將於訂立交易的協議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綠城 房地產支付總代價的40%,相當於約人民幣41,816,000元;
- (b) 融創置地或其指定項目公司將於訂立交易的協議當日後三十(30)日內向綠城房地產支付總代價的30%,相當於約人民幣31,362,000元;及
- (c) 融創置地或其指定項目公司將於訂立交易的協議當日後六十(60)日內向綠城房地產支付總代價餘款,相當於約人民幣31,362,000元。

税後利潤分配人民幣456,309,237.96元,須以下列方式由上海森林高爾夫向綠城房 地產支付:

- (a) 上海森林高爾夫將於訂立交易的協議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綠城房地產 支付税後利潤分配的40%,相當於約人民幣182,524,000元;
- (b) 上海森林高爾夫將於訂立交易的協議當日後三十(30)日內向綠城房地產支付稅後利潤分配的30%,相當於約人民幣136,893,000元;及
- (c) 上海森林高爾夫將於訂立交易的協議當日後六十(60)日內向綠城房地產支付稅後利潤分配的餘下部分,相當於約人民幣136.892.237.96元。

融創置地應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交易須於上海森林高爾夫向綠城房地產悉數分派人民幣456,309,237.96元的稅 後利潤及融創置地向綠城房地產支付收購上海森林高爾夫5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 104,540,000元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上海森林高爾夫的資料

上海森林高爾夫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森林高爾夫由融創置地及綠城房地產各擁有50%股權。

上海森林高爾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凈值約為人民幣 1,980,38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的未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純利874,9991,207,092除税後純利622,979653,389

上海玫瑰園和香溢花城的資料

單位:平方米

		估計	估計總	估計可		估計未
項目名稱	產品類型	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	出售面積	已售面積	出售面積
上海玫瑰園	獨棟別墅	803,353	240,040	144,969	137,924	7,045
香溢花城	高層公寓、 零售物業、 酒店式公 寓、寫字樓 和泊車位	211,626	608,429	507,055	270,253	236,802

(e) 卓越資產向安兆投資收購杭州融創綠城 25% 股權

訂約方及標的事項

待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及在綠城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綠城中國股東的批准及框架協議獲簽署後,根據卓越資產、安兆投資及綠城房地產就交易而訂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卓越資產(作為買方)須收購,而安兆投資(作為賣方)須出售杭州融創綠城25%股權,代價為28,729,000美元;及(ii)綠城房地產須償還其欠付杭州融創綠城金額為人民幣167,826,666.67元的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卓越資產間接持有杭州融創綠城75%股權,杭州融創綠城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杭州融創綠城100%股權,杭州融創綠城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代價及代價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卓越資產就收購杭州融創綠城25%股權應付代價為28,729,000美元,乃由訂約方參考(i)安兆投資向杭州融創綠城注入的實際投資成本;及(ii)杭州融創綠城相應資產的市場價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就交易訂立協議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卓越資產須就收購杭州融創綠城25%股權向安兆投資悉數支付代價,而綠城房地產須向杭州融創綠城償還其擁有的債務。 卓越資產應付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交易須於卓越資產悉數支付代價後四十五(45)日內完成。

杭州融創綠城的資料

杭州融創綠城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杭州西溪融莊項目的物業開發。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融創綠城75%股權由卓越資產擁有,而杭州融創綠城25%股權由安兆投資擁有。

杭州融創綠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凈值約為人民幣720,10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純利	(29,805)	141,936
除税後純利	(22,270)	101,256

杭州西溪融莊的資料

單位:平方米

項目名稱	產品類型	估計 土地面積	估計總 建築面積	估計可 出售面積	已售面積	估計未 出售面積
杭州西溪融莊	多層公寓、 聯排別墅 及泊車位	59,360	123,527	82,336	65,347	16,989

(f) 本公司及綠城中國以合營方式按49:51 的比例開發天津全運村項目

訂約方及標的事項

待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及在綠城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綠城中國股東的批准及框架協議獲簽署後,本公司與綠城中國就天津全運村項目公司80%的股權須透過天津全運村項目公司按49:51的比例合作開發天津全運村項目。天津全運村項目公司餘下的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資本承擔

預期開發天津全運村項目需要訂約方作出的總資本承擔不會超過人民幣6,5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00,000,000元預期由上述獨立第三方作出,而餘下的款項預期將由天津融創奧城與綠城房地產按49:51的比例作出。

注資額乃由合營公司訂約方參考天津全運村項目公司的初始資本需求及訂約方的注 資意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注資額將用於償付部分土地款項。向天津全運村項目公 司作出的注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資本承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天津全運村項目公司的資料

天津全運村項目公司為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天津從事天津全運村項目的開發。

天津全運村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凈值約為人民幣 99,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 未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純利 — (267)

除税後純利 — (200)

天津全運村項目的資料

單位:平方米

		估計	估計總	估計可	估計未
項目名稱	產品類型	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	出售面積	出售面積
天津全運村項目	高層公寓、	321,418	872,554	673,752	673,752
	多層公寓、				
	獨棟別墅、				
	零售物業				
	及泊車位				

(g) 上海融創房地產向綠城投資收購上海融創綠城50% 股權

訂約方及標的事項

待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及在綠城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 得綠城中國股東的批准及框架協議獲簽署後,根據上海融創房地產、綠城投資、綠 城房地產及天津融創置地就交易訂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上海融創房地產 (作為買方)須收購,而綠城投資(作為賣方)須出售上海融創綠城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先決條件

上海融創房地產收購上海融創綠城50%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海融創綠城向綠城投資分派金額為人民幣897,005,788.17元的利潤;(ii)上海融創綠城償還其欠付綠城房地產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及(iii)預付上海融創綠城就上海融創房地產就收購上海融創綠城50%股權應付綠城投資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款項將透過由上海融創綠城向綠城房地產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免息貸款而預付。

代價及代價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上海融創房地產就收購上海融創綠城50%股權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乃由訂約方參考(i)綠城投資向上海融創綠城注入的實際投資成本;及(ii)上海融創綠城相關資產的市場價值(倘框架協議及相關文件獲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由上海融創房地產向綠城投資支付:

(a) 上海融創房地產須於就交易訂立協議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綠城投資支付總代價的40%(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000元)(該金額可抵銷綠城房地產欠付上海融創綠城的未償還貸款);

- (b) 上海融創房地產須於就交易訂立協議當日後三十(30)日內向綠城投資支付總代價的30%(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0元)(該金額可抵銷綠城房地產欠付上海融創綠城的未償還貸款);及
- (c) 上海融創房地產須於就交易訂立協議當日後六十(60)日內向綠城投資支付總代價的30%(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0元)(該金額可抵銷綠城房地產欠付上海融創綠城的未償還貸款)。

上海融創房地產應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交易將於上海融創房地產悉數支付代價及達成收購的其他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 完成。

上海融創綠城的資料

上海融創綠城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於本公告 日期,上海融創綠城由融創置地及綠城投資分別擁有50%股權。於交易完成後,本 公司將間接擁有上海融創綠城100%的股權及上海融創綠城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上海融創綠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4.116.0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 未經審核純利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純利 569,433 644,309 除税後純利 549,662 586,880

(h) 本公司向綠城中國收購 Sunac Greentown 50% 已發行股本

訂約方及標的事項

待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及在綠城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 得綠城中國股東的批准及框架協議獲簽署後,根據本公司與綠城中國就交易訂立的 個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融創中國(作為買方)須收購,而綠城中國(作為賣方)須出 售 Sunac Greentown 50% 股權,總代價為1美元及約為人民幣1.638.490.610.29元的 的等值美元。

先決條件

本公司收購Sunac Greentown的50%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Sunac Greentown 向 綠 城 中 國 分 派 金 額 為 49.240,929.55 美 元 的 利 潤, (ii) Sunac Greentown 償還其欠付綠城中國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及(iii)預付綠城中國就本公 司收購Sunac Greentown的50%已發行股本應向綠城中國支付1美元及約人民幣 1.638.490.610.29 元的等值美元, 該款項將透過由 Sunac Greentown 向綠城中國提供 金額為1美元及約為人民幣1.638.490.610.29元的等值美元的免息貸款而預付。

代價及代價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就收購Sunac Greentown的50%已發行股本應付代價為1美元及約為人民幣1,638,490,610.29元的等值美元,該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i)綠城中國對Sunac Greentown的實際投資成本;及(ii) Sunac Greentown相關資產的實際投資成本(倘框架協議及相關文件獲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由本公司向綠城中國支付:

- (a) 本公司須於就交易訂立協議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綠城中國支付總代價的 40%(相當於1美元及約人民幣655,396,000元的等值美元)(該金額可抵銷綠城 中國欠付Sunac Greentown的未償還貸款);
- (b) 本公司須於就交易訂立協議當日後三十(30)日內向綠城中國支付總代價的30% (相當於約人民幣491,547,000元的等值美元)(該金額可抵銷綠城中國欠付Sunac Greentown的未償還貸款);及
- (c) 本公司須於就交易訂立協議當日後六十(60)日內向綠城中國支付總代價的30% (相當於約人民幣491,547,610.29元的等值美元)(該金額可抵銷綠城中國欠付 Sunac Greentown的未償還貸款)。

本公司應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交易將於本公司悉數支付代價及達成收購的其他先決條件後第1個營業日完成。

Sunac Greentown 的資料

Sunac Greentow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綠城中國分別持有Sunac Greentown已發行股本的50%。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Sunac Greentown 100%的已發行股本及Sunac Greentown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Sunac Greentown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262,5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 未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純利 726,919 146,350 除税後純利/(虧損) 537,246 (233,860)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堅持區域深耕戰略,已經在所佈局的京、津、滬、渝、杭等區域取得優勢地位。本公司相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資源配置,同時也將本公司能夠鞏固其對於本集團已有戰略部署的項目的控制,有利於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區域地產市場的領導地位。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一致並相信,收購將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 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

儘管框架協議連同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訂立,但訂約各方已敲定框架協議連同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本公司將提供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訂立的主要配套文件的最終版本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本公司預期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綠城中國股東於綠城中國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不會作出進一步修訂,並將於獲得批准後不久訂立。

茲另外提述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Lead Sunny建議收購優勢有限公司的的全部股權和債權;及(ii)天津融創奧城建議收購上海融創綠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部分公司的若干股權和債權交易事項(統稱「建議收購事項」),但綠城中國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公告就「建議收購事項」發出所聲稱的爭議言論。

鑒於上述事項導致本公司與綠城中國信任關係減低及雙方在商業理念上的巨大差異。經各方協商,建議訂立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旨在減少兩家之間的合作項目的範圍和數量。儘管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取得綠城中國的股東批准,但建議訂立框架協議不會影響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協議之有效性及效力。

經考慮本公司與綠城中國之間的現有關係,為減輕不確定性及避免造成進一步分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與綠城中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確

定協議前,最好先協定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並將其提交股東批准。在獲取相關股東批准後,各方將簽署有關協議。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即在本公告中只對該等交易及相關文件作出披露,而非於本公告日期或前簽署框架協議)屬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 為中國的領先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專業從事住宅及商業地產綜合開發。本公司堅持 區域聚焦和高端精品發展戰略。迄今,主要在中國五個主要經濟區域(即北京、天 津、上海、重慶及杭州)擁有眾多已發展或發展中的優質地產項目,項目涵蓋高層 住宅、別墅、商業、寫字樓等多種物業類型。

上海融創綠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綠城中國共同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天津融創奧城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 產開發及投資業務。

融創建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

融創置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卓越資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海融創房地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

綠城中國的資料

綠城中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主要從事開發面向中國中高收入居民的優質物業。 綠城房地產、綠城投資及安兆投資均為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房 地產開發、投資控股及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綠城中國、綠城房地產、綠城投資及安兆投資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 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 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潛在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2)獨立 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 立,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則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 連人士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 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i)於框架協議獲簽署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交易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但少於100%;及(ii)於框架協議獲簽署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

行的出售交易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倘落實)預期可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協議及 該等交易。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連同該等交易的其他相關文件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綠城中國股東於綠城中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訂立並簽署框架協議及相關文件後,方告完成。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興業萬發」 指 北京興業萬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 「本公司」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 號:1918) 指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該等 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綠城中國將就該等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綠城中國」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 號:3900) 「綠城集團」 指 綠城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綠城投資」 指 綠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城房地產」 指 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為綠城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

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融創綠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

指

「杭州融創綠城」

「會盈房地產(杭州)」 指 會盈房地產(杭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並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安兆投資」 指 安兆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 指 「上海森林高爾夫」 指 上海綠城森林高爾夫別墅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 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融創綠城」 指 上海融創綠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融創房地產」 指 上海融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綠城投資」	指	北京綠城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融創建投」	指	北京融創建投房地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unac Greentown」	指	Sunac Greentow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與綠 城中國分別持有50%,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 司
「融創置地」	指	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全運村 項目公司」	指	天津綠城全運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津融創奧城」	指	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浙江金盈」	指	浙江金盈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 本公告日期為上海森林高爾夫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卓越資產」 指 卓越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